

中山市商务局文件

中商务建字〔2023〕52号

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公示省级 2023 年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 餐饮品牌提升事项分配计划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《中山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餐饮品牌提升事项项目的通知》（中商务建字〔2023〕20号），经企业申报、镇街初审、市商务局初审、第三方机构审核、市商务局复审、实地核查、市商务局产业扶持资金审核委员会组织审核等环节，形成项目分配计划并经我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分配计划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止共 7 天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

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、未提供可查线索的、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省级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餐饮品牌提升事项分配计划表

中山市商务局
2023 年 6 月 20 日

联系及监督方式：

1. 市商务局内贸市场科 联系电话 0760-89892718，邮箱：
hourui@zsboc.gov.cn；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 307。
2. 商务局机关纪委联系电话 0760-89892821；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七楼。
3. 市纪委监委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：
0760-88236289；地址：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1 号市政府大楼 403 室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0 日印发
